

**德江县武陵山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
和修复工程（除纳入山水项目的国储林项目外）
社会投资人**

**合
同
书**

甲 方：德江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贵州强德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德江县武陵山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除纳入山水项目的国储林项目外） 社会投资人合同书

甲方：德江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贵州强德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选定乙方为德江县武陵山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除纳入山水项目的国储林项目外）项目社会投资人，由社会投资人作为项目业主，全责组织实施。根据《民法典》和《贵州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等，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守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明确职责和权利，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德江县武陵山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除纳入山水项目的国储林项目）。

贵州省武陵山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涉及德江县2个修复单元（洪渡河流域石漠化及水土保持修复单元、乌江干流水土保持及石漠化治理单元）、3个子项目（洪渡河流域上游水土保持治理项目、六池河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马蹄河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整治项目）、7个实施分区（雪基河分区、六池河上游分区、杨山河分区、玉溪河分区、沿乌江分区、马蹄河上

游分区、马蹄河中游分区），主要措施有河道水环境综合整治、林业生态功能提升、农田生态功能提升、人类活动缓冲带、矿山生态环境修复、保护保育措施六大类（具体详见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2. 工程概算投资：社会资本金玖仟叁佰玖拾捌万肆仟玖佰元整（¥：93984900.00 元）（项目最终投资额及项目建设相关内容，以工程验收后本项目结算的审计报告为准）。

3. 项目工期：2023 年 10 月 1 日前完成设计所有工程量。

4. 建设原则：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基本方略，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

5. 建设方式：乙方作为项目业主，筹集建设资金组织项目实施，采取“谁投资、谁受益”的方式实施。

二、甲乙双方责任及义务

（一）甲方

1. 负责贯彻执行生态修复法规政策，严格落实生态修复有关要求，对接、协调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和山水办。

2. 负责会同山水办专班人员督促、指导乙方，依据设计及现行要求组织实施项目并按时完成各项绩效考核目标。

3. 负责本项目绩效指标的管理。

4. 负责按规定做好新增指标收入交易等工作。

5. 会同山水专班人员配合乙方及乡镇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矛盾纠纷。

（二）乙方



1. 接受甲方及山水办的监督指导，定期向甲方和县山水办报告项目进度情况，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和县山水办对本项目监督检查，完成甲方及县山水办提出的问题整改。

2. 履行项目法人权利和义务，对项目实施质量、安全、进度、投资负总责。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开展施工、监理、跟踪审计招标，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负责制、招投标制、合同管理制、竣工验收制“四制”管理。

3. 负责组织项目施工单位开展施工，保障项目按时完工、完成绩效目标任务。

4. 对项目施工安全、工程质量、进度工期、绩效目标等负责。

5. 负责项目施工过程中一切费用支出，审核把关工程进度款、监理费、审计费等资金拨付，同时杜绝因拖欠工人工资、工程款、材料款引发上访或群体事件的发生。

6. 项目竣工后组织参建各方自验，向县山水办提出书面初步验收申请，由县山水办组织县级初步验收。负责验收指出的问题整改和验收后的管护、质保。

7. 项目竣工后，负责履行项目移交手续，将土地及有关设施移交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

8. 负责项目实施管理资料的整理、归档等相关工作，项目验收合格后，享有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相关指标收益权。

9. 负责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新增耕地报备入库、土地变更、指标使用、后续监管等方面工作。

三、资金拨付流程及方式

（一）资金来源

为统筹推进山水项目实施，将德江县山水项目中央及地方投资部分工程一并交由强德公司，与社会资本金项目一并组织实施。

资本金筹集方式：共计资金 26922.72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2444.31 万元，省级资金 4903.92 万元，县级资金 176 万元，乙方自筹资本金 9398.49 万元。

（二）资金拨付流程

1. 项目预算的中央及地方财政资金，拨付程序按照《铜仁市武陵山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2. 项目预算的社会资金，按照有关程序执行。

（三）约定事项

1.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加快启动项目建设，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可将项目部分中央资金，按程序拨付至乙方账户，作为项目启动金。

2. 乙方承诺项目启动金只能用于本项目对应的支出，坚决不能挪作他用。

四、其它

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当地（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友好协商后另行确定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存（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印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须向对方出具委托代理证明。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2年12月2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2年12月26日